

##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  
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1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員李嘉漳、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李玟璇、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王嫻菁、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楊仁佑、清潔隊長楊勝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民政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墓納骨塔(新、舊塔)者，減免管理費 6,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請審議。

說 明：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

墓納骨塔(新、舊塔)，原減免管理費 6,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請惠予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二 號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安奉於梅芳納骨塔(舊塔)之先人遷至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新塔)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000 元」之優惠措施，原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案因梅芳納骨塔(舊塔)老舊，不符時代需求，為持續鼓勵

遷出至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新塔)使用，原減收管理費 6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方便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

二、梅芳納骨塔(新塔)預計於 112 年 2 月啟用。

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三 號 類 別：幼兒保育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111 學年度 10 至 12 月辦理進用教師助理員」經費新台幣 9 萬 3,186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415650B 號函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71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四 號 類 別：行政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辦理「本鎮鎮民洪國來 君因本所公有公共設施(水溝蓋)管理有欠缺致身體及財產受損害」一案，請求國家賠償總金額為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據請求權人洪國來 君國家賠償請求書略以，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8 時 45 分左右經順武堂中醫(二林鎮文華一街 19 號)前，因水溝蓋破裂致其騎乘機車不慎跌倒造成雙側膝部及右側手肘擦挫傷、腹壁挫傷等身體損傷及機車車損，故主張肇因始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爰向本所請求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 二、 經本所國賠小組 111 年 12 月 5 日審議會決議，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且本案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本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爰通知請求權人洪國來 君擇日至本所進行協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資料。
- 三、 本款項因本所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 貴會

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五款  
之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後，敬請准予納入 113 年度編列  
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